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46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S75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1001594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（1112024112_111D2004336-01.pdf、1112024112_111D2004337-01.pdf、1112024112_111D2004338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施工中建築物於臺灣東部海域發生芮氏規模6.0
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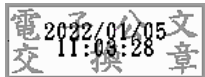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中央氣象局111年1月3日第001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辦理。
- 二、按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說明略以：「…對於本次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，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請責成該工程起、承、監造人，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，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…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中央氣象局111年1月3日第001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，本市各區震度如下：「新北市4級、雙溪3級、新店3級、五分山3級、淡水3級、三貂角2級、萬里2級、五股2級…」。
- 四、爰為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，請依內政部函示對於本市震度

達4級以上地區施工中建築物，於地震前7日（110年12月28日至111年1月3日期間）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請該起、監、承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勘估，並應將勘估成果申報本局備查；另位於本市震度達3級而未達4級之地區，則該工程承、監造人應將自主檢查結果（新北市施工中建築物地震後自主檢查表及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）於下一樓層勘驗時併案提報本局，其經綜合研判有結構安全疑慮，應由該工程起、承、監造人將其有安全疑慮之部分委託公會辦理勘估。

五、為避免受勘估之建築工程後續復工期程延宕，各專業公會應加派鑑定技(建築)師及縮短勘估報告製作時間以為因應，並請落實內政部函示「勘估」之意旨，應避免不必要之鑑定手續及試驗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為確保○三三一地震中之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乙案

內政部函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

內 授 營 建 管 字 第

0910082909 號

主旨：為確保○三三一地震中之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規定查照辦理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條及第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對於本次震度達四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，於地震前七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請責成該工程起、承、監造人，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勘估，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始可復工，以確保公共安全。

地震後施工中建築物安全證明書
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1 年 1 月 3 日 17 時
46 分編號第 001 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公告本
市發生震度 4 級地震，有關 建（雜） 字
第 號建照工程於 年 月
日(含)前 7 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，經本案
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赴現地針
對本建築物該樓層結構體進行安全檢測，認定
安全無虞，繼續施工不影響安全，特此說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立書人

監造人： (簽章)

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建照號碼: 建字第 號	檢查樓層數:第 層樓板			
查 核 事 項	改善對策或已處理情形			
1. 主要結構混凝土明顯開裂、剝落				
2. 不正常沉陷、變位、位移、滑動				
3. 重新耐震設計檢討				
4. 施工加強檢查事項:				
(1)鋼筋搭接、箍筋量、間距、彎鉤				
(2)嚴格管制凝土水灰比及養護				
*如屬穩定、安全情形，亦請於上欄加註。				
綜合研判:是否危及公共安全	是		否	
建築師簽章:	專任工程人員簽章:			